

中國文化大學 聘約 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03.06 第 1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<p>5.自 96 學年度起，新聘之<u>專任講師與</u>助理教授應於 6 年內提出上一職級之升等；未升等者自第 7 年起改為一年一聘，維持原薪俸不晉級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、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減授鐘點，校方並得不同意其申請校外兼職、兼課，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。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計入或延長限期升等年限：</u></p> <p>(1) <u>留職停薪期間得不計入。</u></p> <p>(2) <u>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二年。</u></p> <p>(3) <u>兼任本校學術單位主管、行政單位主管及專案教師，其擔任職務之年資期間得不計入。</u></p>	<p>5. 自 96 學年度起，新聘之講師、助理教授應於 6 年內；<u>副教授應於 8 年內</u>提出上一職級之升等；未升等者，<u>講師、助理教授</u>自第 7 年起不予續聘；<u>副教授自第 9 年起不予續聘。</u>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升等未通過，而前述期限已屆滿者，得於 2 年內，再次提出升等；仍未通過者，其聘任至該學年度止。留職停薪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。<u>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升等年限 2 年。兼任本校學術單位主管、行政單位主管及專案教師，得依其擔任職務之年資延長升等年限，服務滿 1 年者，得延長 1 年，至多以 4 年為限。</u></p>	<p>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修正本校聘約。修正專任教師限期升等之規定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 聘約(修正後全文)

102.04.10第168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3.05第16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1第16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03第17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04第17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2第17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02第17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06第17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，初聘第 1 年為試聘，並依本校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兼任教師聘期依所授課程發聘一學年或一學期為原則，聘期至多以一年為限，如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於聘期屆滿前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理由終止聘約。

2. 專任教師薪資比照公立學校 107 年 1 月 1 日調薪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數額發給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，依 100 年 7 月 1 日調薪後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

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支給導師費。

教師鐘點費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原則」之規定支給，支給數額依 102 學年度之標準支給鐘點費。

3. 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、教師倫理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4. 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 17 條之情形時，應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5. 自 96 學年度起，新聘之專任講師與助理教授應於 6 年內提出上一職級之升等；未升等者自第 7 年起改為一年一聘，維持原薪俸不晉級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、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減授鐘點、得不同意申請校外兼職、兼課，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，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計入或延長限期升等年限：

- (1) 留職停薪期間。
- (2)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二年。

(3) 兼任本校學術單位主管、行政單位主管及專案教師，其擔任職務之年資期間。

6. 專任教師應遵守本校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。
7. 教師應準時到校親自授課，如因故請假缺課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 4 天、排課 3 天以上；每日授課不得超過 2 科；每週安排 6 小時以上之學生請益時間，並公告之。
8. 教師除授課外，另負批改作業，指導研究及擔任隨堂考試、期中、期末考試之監試等義務。未到場主試亦未請本校教師代理者，1 科目以缺課 1 次計。學生成績應於期末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。
9. 教師於聘約期間，因故辭職或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，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經系所、院轉校長核定同意後，辦妥離校手續始得離職。未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應賠償 1 個月薪資。另因課程或職務變動，應將聘書退回。未退回聘書者，雖在聘約有效期間，該聘書亦屬無效。
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，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情況支付。
10. 教師接到聘書後，如不願應聘，應於二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，由本校另聘他人，逾期未退還聘書，視同應聘。
11.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依法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同意應聘者，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書面同意書。
12. 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，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
13. 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違反本校聘約、教師聘任服務辦法，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，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，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決議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改聘或其他適當之處置(初聘之試聘教師依第 1 項)規定辦理。
14.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訂資格者，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加入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符合勞工退休條例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，於其聘約有效期間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15.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、本校有關章則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
所議決有關教師權益之規定處理。